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訴字第282號

原　　告　葉馬素絹
被　　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代　表　人　李政賢
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訂約事件，原告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農訴字第11507005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2項、第106條第1項前段及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準此，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必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起訴期間，其起訴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4日屏旗字第1146531820號函（下稱原處分），經訴願後遭決定駁回等情，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原處分卷第32頁、本院卷第31至35頁）附卷可稽。而訴願決定書於115年3月27日送達於原告訴願代理人，有農業部文書郵務送達證書（訴願卷第168頁）及訴願委任書（訴願卷第120頁）可憑，該送達已合法生效，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算，並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加計在途期間4日，至115年6月1日（末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屆滿。然原告遲至115年7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此觀其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本院卷第11頁）即明，足見其起訴已逾期。原告雖以其因住院接受重大手術且需休養3個月致遲誤不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然此部分業經本院認無理由另以115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是原告起訴已逾期，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首揭規定，自應裁定駁回。原告起訴既非合法，則本院就其主張之實體理由即無須再為審究，併此敘明。

三、結論：原告起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顏　珮　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